

井陘县教育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局各股室	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	1	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；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拟订有关政策。	
2	发展规划财务股	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，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1	拟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负责全县教育基本情况统计、分析；与有关部门审核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。	
	人事股		2	负责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，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。	
	普教股		3	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工作。	
	职成教股		4	贯彻执行有关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的政策。	
3	普教股	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，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成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；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；负责全县语言文字	1	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、2、3项；
	职成教股		2	贯彻执行有关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的政策；综合管理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研工作；统筹规划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专业结构调整；负责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政策的指导，协助做好职业学校招生和对口升学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、2项；行政检查类第2项；其他类第1项。
	职成教股		3	统筹管理全县社会力量举办普通中小学和其它教育机构；指导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教育教学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、2、4、5项；其他类第1、2、3、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 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工作。			8项
	职成教股		4	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老年教育的方针、政策，指导、检查、协调全县老年教育工作。	
	办公室		5	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对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教育方针、政策情况进行督导评估，对全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；负责兼职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；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；
	办公室		6	办公室负责执行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、规定；监督检查全县语言文字应用情况；指导全县推广普通话和社会用字规范化管理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；
	办公室		7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。	
4	人事股	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工作。	1	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及所属单位教职工招聘选聘工作。	
	普教股		2	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；负责制定全县幼儿教育发展规划，宏观指导幼儿园的业务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、4、5项；行政确认类第2项；其他类第2、3、8项。
	职成教股		3	综合管理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研工作。	
5	普教股	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；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；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，组织	1	负责管理全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、法制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等工作；负责学校体育及健康教育工作；组织实施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等工作；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、9项；行政检查类第1项；其他类第5项。
	普教股		2	指导中小学体育、卫生健康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，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；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、艺术教育、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学校承担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科研项目，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。		各类劳动和军训活动；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、传染病的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指导学校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应急响应工作。	
	普教股		3	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。	
	普教股		4	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，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。	
6	发展规划财务股	负责省、市、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，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政策，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，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。	1	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教育资源配置；负责全县学校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、经费投入等情况的统计分析；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；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，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政策；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，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	
			2	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困难学生资助、生源地助学贷款、困难教工资助等工作。	行政检查类第8项；
7	人事股	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、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；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。	1	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；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；承办教育系统市级以上先进集体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市级以上培训项目人员及骨干教师、学科名师、特级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；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	行政处罚类第7项；行政确认类第1项；行政奖励类第1项；行政检查类第6项；其他类第4、6项。
	办公室		2	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。	
8	办公室	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、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、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；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	1	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学校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、安全管理等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制度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，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消防、食品、交通、校车、治安防范、安全保卫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。	行政处罚类第6项；行政检查类第7项；其他类第7项。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理。	2	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。	
			3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会务、机要保密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，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工作。	
9	普教股	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、考试工作。	1	拟定县小学毕业升初中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的指导，协助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。	
			2	组织实施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等工作。	
10	人事股	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。	1	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。	
11	党建股	负责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党群、思想政治、宣传统战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；负责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、任免等工作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	1	负责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和管理；负责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。	
	人事股	负责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党群、思想政治、宣传统战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；负责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、任免等工作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	2	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做好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校级干部的选拔、推荐、考察、任用工作；指导所属事业单位、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	
12	党建股	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。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工作，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	1	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，统筹指导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改革方案的落实。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，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		

注：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。